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再審原告 東燁國際工程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乘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元昊律師

簡靖軒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再審被告 李國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3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。又同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委任趙元昊律師、簡靖軒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對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3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上訴程式顯有欠缺。查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

01 0萬元（本院卷第146頁），上訴人依此繳納再審裁判費，足
02 見上開訴訟標的金額為其所得知悉；又原判決末頁教示欄已
03 載明：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
04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86
05 頁），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應併繳納足額
06 之第三審上訴裁判費3萬8,625元，其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
07 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憑（本院卷第200至204頁），依上
08 說明，其第三審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月雯

12 法 官 陳世源

13 法 官 李嘉慧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林瀚章